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3 年 03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 (93) 府法三字第 09303295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都市發展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下列各科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更新企劃與經營科：都市更新發展研究、更新政策及法令研（修）訂、更新地區劃定、更新計畫擬定、更新基金運用、更新開發地區不動產經營管理及財務分析、預算控制、更新事業經費補助、容積移轉管理及公共關係、公眾服務等有關事項。
- 二 更新事業科：重建、整建、維護等都市更新事業之擬定、審議、核定、調解、調處、監督管理及輔導等有關事項。
- 三 更新工程科：更新事業開發、地區公共環境改善及更新地區環境營造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、產業振興與街區活化之策劃、輔導與執行等有關事項。
- 四 秘書室：文書、研考、庶務、印信典守、出納、法制、檔案、財務管理、維護工程發包及不屬其他科、室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幫工程司、科員、工程員、助理工程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處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。並為辦理更新工作業務需要，得在適當地區分設更新工作室，其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處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
第 11 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處長。
- 二 副處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總工程司
- 五 副總工程司

六 科長。

七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 12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更 新 處 編 制 表				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 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 十一職等辦理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 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 十職等等辦理。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

				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
				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
				九職等辦理。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 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薦 任第七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 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薦 任第七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七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	九	

		第七職等		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	
工程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八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內二分之一得列薦任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	
助理工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	
會計 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 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 八職等辦理。	

計	科員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	一	
		薦任	第六職等至		
			第七職等		
室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	一	
			第五職等		
人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
					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
					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
					八職等辦理。
事	科員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	一	
		薦任	第六職等至		
室			第七職等		
政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
					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
					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
					八職等辦理。
風					
	科員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	一	
室		薦任	第六職等至		
			第七職等		

合	計	七十
---	---	--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及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